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造字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生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 | 日：  夜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需造字  資料 | □姓名： 需造字之字與注音（ 　　 ）  □地址：  需造字之字與注音（ 　　 ）  ☆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。需造之字請以正楷填寫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申請方式： 3. 申請期限：請於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。 4. 一律以傳真方式辦理，傳真電話：02-2773-8881。 5. 傳真完畢，請隨即來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收到。   電話：02-2772-5333 分機231（每日09：00至17：00）   1.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 2. 需造字之難字，報名登錄時該字輸入全形「＊」號，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＊＊。〈在ｗ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〉 3. 常用難字如：「彣」、「栢」、「堃」、「喆」、「瀞」、「媖」、「綉」、「邨」、「凃」等，亦請以「＊」號登錄。 4. 本委員會造字完成後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（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等）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，仍會造成缺字的現象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以下表格內容請由本委員會填寫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 |  | 收件日期 |  |
| 承 辦 人 |  | 造字日期 |  |